

# 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 活動辦法

## 壹、活動名稱

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

## 貳、活動說明

就是抗拒不了「偶」的萌！

去年，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吉祥物出現在高雄的大街小巷，超萌魅力令高雄的大小朋友無法擋！

今年 PK 戰將號召全台民間企業及政府單位的吉祥物同台賣萌，讓「偶」的魅力沒有極限！

竭誠歡迎您與您的吉祥物，秀出在地特色及看家本領，以吉祥物最萌的姿態 PK！

## 參、輔導及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執行單位：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 肆、報名資格

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自認擁有超可愛且具產業、文化等特色的吉祥物，皆可報名。

##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前報名。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乙份、單位證明文件、吉祥物照片提供 5-10 張照片(jpg 檔※其中一張請提供寬 640 高 960、檔案大小 300K 以上~1M 以下)，並提供吉祥物 AI 檔圖檔(文宣使用) 存入光碟片中繳交。
- 二、參賽吉祥物得製作一支 1 分鐘的「自我行銷影片」，上傳投票網站，建議發揮創意自我介紹，表達為何要參與活動選拔、對於本身所代表的意義與使命，表達吉祥物個人的想法與生活態度皆可。需自行上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影片為非必要選項，但可以讓投票網友更加認識吉祥物喔~)

- 三、逾期或報名資料不全、格式不符者，恕不受理。
- 四、如經審核無法參賽，報名資料將不退回，且不另行通知。
- 五、報名表郵寄方式

(一) Email 報名：

請將所有報名資料 Email 至 [f3150072@gmail.com](mailto:f3150072@gmail.com)，來信主旨請註明「000 吉祥物(吉祥物名稱)報名 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

(二) 郵寄報名：

請將所有報名資料燒錄成光碟，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4 樓，民視陳秀玲收」，信封註明「000 吉祥物(吉祥物名稱)報名 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

(三) 資料寄送後，請電話確認 07-3151111#7121 洽詢陳秀玲

## 陸、活動規劃說明

### 一、分組競賽

- (一) 模範公僕組：公家機關、政府單位吉祥物。
- (二) 企業戰士組：民間企業單位吉祥物。

### 二、「偶最有力」拔河記者會

- (一) 舉辦日期：9 月 11 日(日)上午 10：00
- (二) 報到時間：9 月 11 日(日)上午 9：00
- (三) 說明：吉祥物拔河 PK 賣萌，隨機抽籤分組拔河。
- (四)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路-成功路之間）

### 三、吉祥物大遊行

- (一) 日期：10 月 1 日(六)17：00
- (二) 報到時間：10 月 1 日(六)13:00
- (三) 集合地點：五福三路、中華四路之圓環服務台
- (四) 說明：吉祥物們自行打造可愛花車，不管是貨車、三輪車、吉普車、痛車、滑板車、小火車…等，以及搭配表演，使出全力賣萌、拉票，展現出各吉祥物萌特色，現場人氣大 PK。
- (五) 路線：五福路中華路口圓環至高雄港牌樓（七賢三路與必信街交叉口，約 2.5 公里）。
- (六) 表演：1 分鐘表演，分為起點、中繼點、終點等定點演出，

不限任何表演方式。

(七)佔分比例：專業評審 20%+民眾現場投票 40%。

1. 專業評審評分標準說明(佔總配分 20%):

(1) 舞台魅力 40%(演出表演或介紹是否抓住全場目光)。

(2) 特色展現 40%(吉祥物、車輛、親友造型服裝效果)。

(3) 親友團應援 20%(加油團,有口號更吸引評審大大唷!)

2. 民眾現場投票(總成績 40%):可號召吉祥物的親友團前往投票。

#### 四、網路投票

(一)日期：9月12日上午10:00起至10月4日中午12:00止。

(二)說明：請參賽單位各顯神通，號召廣大的粉絲們至官方網站進行投票，為衝高人氣，不管是加洋蔥、還是放辣椒，都可自行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催票唷~~

(三)佔分比例：40%

(四)投票方式:於官方網站進行分組投票，每日每組限投1票。

#### 五、頒獎-民視「三星報喜」節目錄製

(一)日期：10月16日(日)18:00

(二)彩排時間：10月16日(日)13:00

(三)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四)說明：模範公僕組與企業戰士組經過評選後，獲獎吉祥物即可參加本次錄影活動，獲獎萌偶們須準備1-3分鐘表演。

(媽~~「偶」要上電視惹~~)

#### 柒、獎勵方式：

模範公僕組、企業戰士組各取3組較具特色、較受歡迎的吉祥物(每一獎項取1組，同分者以網路投票票數較高者勝出)，以及1組特別獎-高雄獎。獎勵包含：吉祥物PK戰特製獎牌、獲獎吉祥物參加頒獎典禮並表演(電視節目錄影)。

#### 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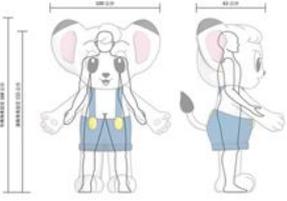
一、治裝、表演、伙食...等費用由各參賽單位自行負擔，不另行補助。

二、如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或延期，將於活動官網公告並電話告知。

- 三、本活動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辦理，修正亦同。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
- 四、為使活動宣傳效果及活動紀錄完整，參賽吉祥物所屬單位（以下簡稱參賽單位）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使用參賽吉祥物之名稱、肖像、錄影/音著作等，於各相關活動宣傳、媒體報導及多元媒體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公開播放。
- 五、本活動報名以「隊」為單位，每個參賽單位限組1隊。
- 六、本活動所要求填寫的個人資料，將受到個資法保護。僅由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政府機關、法院及其他應依法令提供之情形者外，絕不販賣或透露給其他人及單位，並且嚴禁非活動相關內部人員私自使用這些資料。
- 七、參與本活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可行使之權利為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參賽獲獎之吉祥物，即同意依主辦單位安排進行舞台表演，不得異議。
- 九、參賽單位須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作品，以及使用於本活動之所有軟體、硬體、影、音、像等標的物等，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單位須負責出面處理，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單位負責，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
- 十、凡獲得本次評選任一獎項之團隊，有義務為下回競賽或其他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活動，做頒獎、宣傳造勢、演出等相關活動，除有正當理由並以書面陳述外，不得拒絕。
- 十一、本活動如遇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得順延之；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審核吉祥物參加本活動資格及解釋本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其他相關事宜，悉公布於活動網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請詳閱以上事項，一旦參賽，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活動辦法。

# 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報名表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吉祥物全名		吉祥物小名	
隸屬單位名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公司	手機	
地址			
吉祥物簡介(500 字以內)			
代言活動			
吉祥物照片(請傳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另外附件			
提供 5-10 張照片(電子檔 jpg 格式)及 AI 檔圖檔(文宣露出使用)			
※其中一張請提供寬 640 高 960 檔案大小 300K 以上~1M 以下			
吉祥物身高尺寸比例(正面側面)			
範例:			
吉祥物材質描述			
影片連結			
(為非必要選項，但可以讓投票網友更加認識吉祥物喔)			
備註			
1. 填妥以上資料 mail 至 f3150072@gmail.com，並電話確認 07-3151111#7121 洽詢陳秀玲。 2. 圖檔部分請另夾帶檔案。 3. 請於 6/17 前回傳本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以上資料於 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活動媒宣品上。			
承辦單位:民視南部中心 /聯絡人:陳秀玲 電話:07-3151111 /傳真:07-3150080 地址: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24 樓			

# 2016 全台吉祥物PK戰@高雄

## 參賽授權同意書

參賽單位\_\_\_\_\_保證參加「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之吉祥物\_\_\_\_\_作品皆符合本次活動及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以致引起糾紛或訴訟，參賽單位願負全部責任。

參賽單位同意授與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及其執行廠商於上開活動期間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於各類形態媒體宣傳等其他非供營利使用用途，不須另行通知參賽單位，亦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前揭吉祥物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 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單位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前揭吉祥物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及其執行廠商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及其執行廠商損害，參賽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告為主，不另通知。

參賽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